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的</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面的<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创建国际卫生陆港采购项目(标段一)</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创建国际卫生陆港采购项目(标段一),属于检验检疫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霍尔果斯开建国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2246.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3.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4、本项目涉及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

7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

型 5000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创建国际卫生陆港采购项目(标段一)

- (3)标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创建国际卫生陆港采购项目(标段一)
 -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5) 企业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 (6)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